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公司根据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供水公司”）及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污水公司”）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核定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9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2010 年 4 月 26 日，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87 年 3 月 1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东区竹苑路银竹街 23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林灿华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8871.73 万元

主营业务：自来水供应；承接自来水管道的安装工程、计算机网络安装工程、仪器仪表的安装及维修；销售水泥构件、净水材料；承接室内装饰工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160,877.09 万元；净资产 85,875.96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45.63%。

被担保人的名称：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4 年 6 月 20 日

注册地点：中山市 105 国道中山三桥侧秀山村内

法定代表人：黄南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工业、生活污水处理；其他环境污染检测。

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股 100%。

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，污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如下：总资产 32,609.92 万元；净资产 13,818.98 万元；资产负债率 57.62%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上述两家子公司 2010 年全年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12 亿元（包括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信托等），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、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

或者续保，其中，对供水公司担保额度共计为人民币 9 亿元，对污水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此借款用途用于生产经营资金需求，以及满足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。

本次担保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 2010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,1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.28%；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3,7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1.05%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5.20%。

若公司为供水公司及污水公司提供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0,000 万元，占公司经审计的 2009 年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8.64%。

公司逾期担保的数量为 0 元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六日